

#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C

清开建议字〔2026〕12号

##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09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阮诗宇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增加商业配套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专业论证，现有芦苇地不具备大规模种植向日葵、薰衣草的条件：

芦苇：长期适应沼泽、无土基质，耐污性强，能耐受高浓度氨氮、磷酸盐，对污染物吸收和分解效率高。

向日葵：虽短期积水有一定耐受力，但非水生植物，长期淹水会抑制生长，且对污水中高营养、有毒物质的耐受度远低于芦苇。

薰衣草：忌积水，潜流湿地的持续湿润环境会导致根系窒息、病害频发，基本无法稳定生长。

湿地公园的核心功能是生态净化，现有芦苇地是维持湿地水文、水质和生态系统稳定的关键载体。向日葵、薰衣草为陆生，旱生植物，根系特性与湿地长期高湿、厌氧的土壤环境严重不符，强行种植会导致植物大面积死亡，同时破坏湿地原有生态结构，削弱其生态服务功能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。

(印章)

2026年5月25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